

# 高雄市合法列管民有市場 攤(鋪)位經營切結書

本市合法列管 民有市場 字 號攤(鋪)位之攤  
(鋪)位使用人 特立本切結書，切結保證確有於上開  
攤(鋪)位經營之事實，嗣後切結事項如有虛偽不實，或發生其  
他任何糾紛，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。

此 致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  
統一編號： (無則免填)  
身分證字號：  
地址：  
電話：

加蓋  
市場自治組織  
印信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